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9]2275 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7,461,749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艾迪精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艾迪精密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发行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艾迪精密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5.49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采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9]2275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7,102,080 股。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君平投资、甲申投资（乙方）签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各乙方认购款总额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本次发行数量为 27,461,749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平投资”）、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申投资”），共计 4 名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 元，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12,103,773.58 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7,896,226.42 元。

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具体明细为：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0,500,000.00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 660,377.36 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943,396.23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保荐承销费	11,130,000.00	10,500,000.00

律师费	700,000.00	660,377.36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0	943,396.23
合 计	12,830,000.00	12,103,773.58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协议签署、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君平投资、甲申投资（乙方）于2018年12月分别签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发行数量为27,461,749股，认购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发行（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宋飞先生	3,923,107.00	100,000,000.00	36个月
2	温雷先生	15,692,428.00	400,000,000.00	36个月
3	君平投资	3,923,107.00	100,000,000.00	36个月
4	甲申投资	3,923,107.00	100,000,000.00	36个月
合计		27,461,749.00	700,000,000.00	-

（二）缴款验资情况

2019年12月1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平投资”）、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申投资”）4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将认购款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19年12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68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6

日 12:00 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开立的 010900120510531 账户内，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计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海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500,000.00 元后，余额 689,500,000.00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9 年 12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504 号）。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103,773.58 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7,896,226.4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7,461,7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0,434,477.42 元。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具体明细为：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0,500,000.00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 660,377.36 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943,396.23 元（不含税）。

单位：元

项 目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保荐承销费	11,130,000.00	10,500,000.00
律师费	700,000.00	660,377.36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0	943,396.23
合 计	12,830,000.00	12,103,773.58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认购、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4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宋飞先生

(1) 基本情况

宋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花园 22 号楼，1966 年 9 月 12 日出生，大学本科。宋飞先生最近五年职务、任职单位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时 间	职 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3.8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宋飞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62.5% 股权
2009.10 至今	董事长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精密全资子公司
2011.11 至今	执行董事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翔宇投资 100% 股权
2017.9 至今	执行董事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翔宇投资间接持有森泰投资 90.91% 股权
2018.12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奥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精密全资子公司

(2)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3,923,107 股

限售期安排：宋飞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宋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宋飞先生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宋飞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温雷先生

(1) 基本情况

温雷，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29 号，1960 年 7 月 11 日生。

温雷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 间	职 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	执行董事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份
1999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金业”)	与配偶于耀华合计持有烟台金业 100% 股权
2005 年至今	董事长	招远金鸿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烟台金业持有 60% 股份
2015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角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烟台金业持有 100% 股份
2017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水石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份
2010 年至今	监事	广东禾盛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0% 股份
2007 年至今	执行董事	荣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荣顺国际”)	持有 100% 股份
2007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荣顺隆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荣顺国际持有 100% 股份

(2)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15,692,428 股

限售期安排：温雷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 股份，温雷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 15,692,42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温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83%，成为公司关联方。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温雷先生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没有交易安排。

3、君平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97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 3,923,107 股

限售期安排: 君平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平投资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君平投资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没有交易安排。

4、甲申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3 号楼 2202-4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秋敏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 3,923,107 股

限售期安排: 甲申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甲申投资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 甲申投资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没有交易安排。

(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况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对

象投资者类别为普通投资者 C5，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相匹配，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宋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	温雷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	君平投资	普通投资者 C5	是
4	甲申投资	普通投资者 C5	是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已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君平投资、甲申投资，共计 4 名特定对象。宋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温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将超过 5%，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参与认购。

3、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宋飞先生、温雷先生为自然人，君平投资、甲申投资为一般法人，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其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9年9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9月7日进行了公告。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并于2019年12月3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的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军 刘 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